

##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为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内容包括并购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，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前述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，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

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、期限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，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在此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。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